

七樣致命的罪 - (七之二)「怒氣」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經句：「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、耐性等候他，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、和那惡謀成就的、心懷不平。當止住怒氣、離棄忿怒，不要心懷不平、以致作惡。」(詩卅七 7~8)

前言

怒氣有兩種，就是為作惡的心懷不平，看到人在世上作惡的沒有惡報，為善卻沒有好報，就開始心懷不平開始發恨、發怒，到最後會犯罪，想替天行道，把神的律法，藉由自己手中行出來，以致作惡。

壹、怒氣來自於：

- 1、本身沒有犯錯，別人卻對其發怒。
- 2、從錯誤來的怒氣，本身有錯誤，沒有檢討就發怒，這種動怒是會受審判的，怒氣會使人的關係破裂，一旦發怒就沒有愛，常常發怒是一種軟弱的表現，也是屬肉體的。

「不輕易發怒的，勝過勇士；治服己心的，強如取城。」(箴十六 32)

貳、處理怒氣的三個原則：

- 1、慢慢動怒；不要一下像火山爆發，慢慢動怒才可以控制。
- 2、不要犯罪；發怒的第一個罪，就是心中充滿恨。第二個罪，就是言語沒有辦法控制，隨便講話。第三個罪，就是外面的行動，所以說生氣不可以犯罪。
- 3、不可含怒到日落。

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(雅一 19)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(弗四 26)

參、怎樣消除怒氣？

一、要心中安靜

「不輕易發怒的，大有聰明；性情暴躁的，大顯愚妄。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；嫉妒是骨中的朽爛。」(箴十四 29~30)

二、要充分溝通，使這個怒氣轉消

三、要聖靈充滿

四、要有見識

「人有見識，就不輕易發怒，寬恕人的過失，便是自己的榮耀。」(箴十九 11)



結語

心中安靜，充滿神的愛，用憐憫取代怒氣，因為我們雖在血氣中行事，卻不憑著血氣爭戰，我們爭戰的兵器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就是奪回人所有的心意，使他都順服基督。

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（弗六 12）